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201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公司簡介
7	董事長報告書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6	企業管治報告
38	監事會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132	五年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董事長)
強山峰先生
吉萬新先生
邢江澤先生
張果先生
周玉道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監事

王國棟先生(監事會主席)
姚舜先生
郭許讓先生
孟首吉先生
焦瀟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東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石玉臣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光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邢江澤先生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繼恒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吉萬新先生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汪光華先生

公司秘書

潘之亮先生

授權代表

靳廣才先生
潘之亮先生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興業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交通銀行鄭州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滙豐銀行

公司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香港主要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	3330
上市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發行股數	:	297,274,000股(H股) 472,975,091股(內資股)
面值	:	每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簡稱	:	靈寶黃金
互聯網址	:	www.lbgold.com
投資者網址	:	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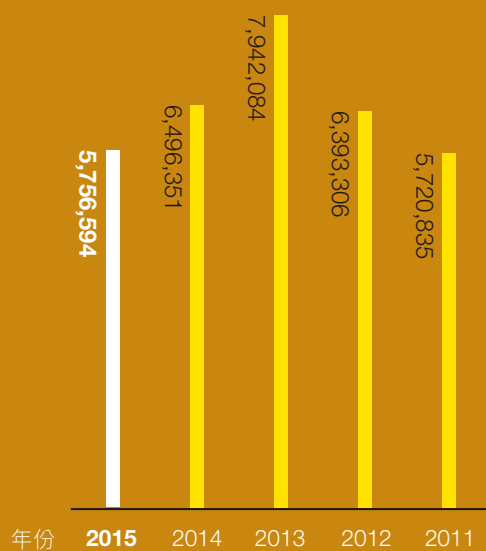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聯絡

潘之亮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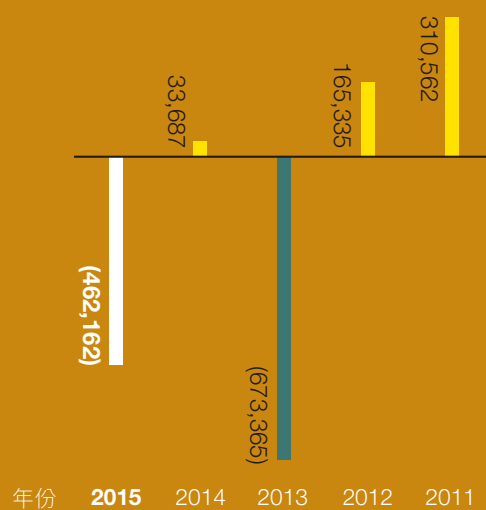
邢江澤先生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郵編：472500)
電話：(86-398) 8862-218
傳真：(86-398) 8860-166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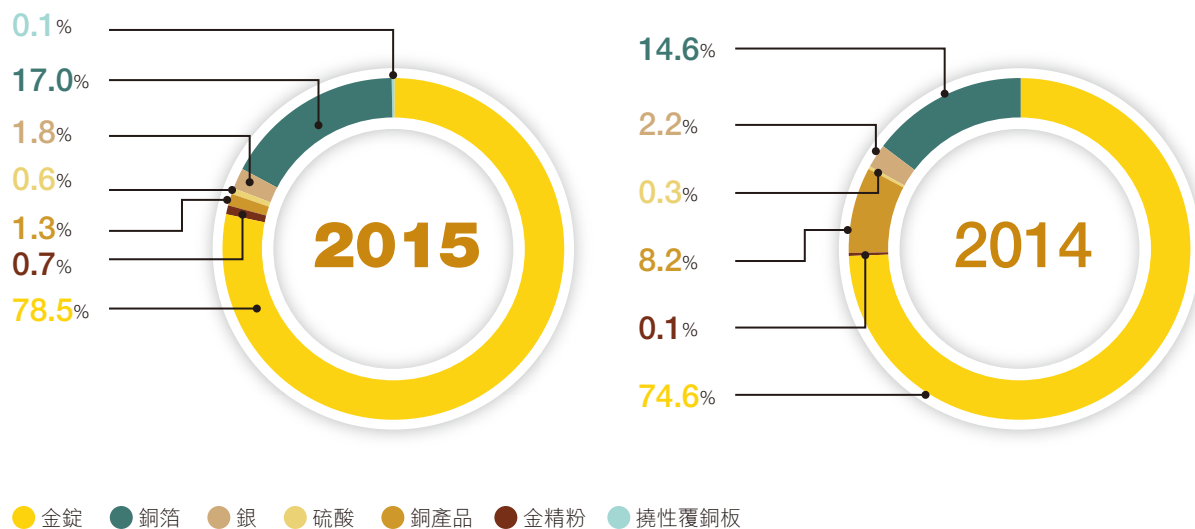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按產品分析



資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508,139	7,139,623	6,723,546	7,919,034	6,561,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524	372,312	367,202	267,935	349,5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31,981	4,190,919	3,792,152	4,216,285	3,234,3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19,448	1,696,307	1,663,494	2,387,956	2,299,330

公司簡介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精煉及銅加工，而本集團的產品是黃金、白銀、銅產品、銅箔及硫酸。本集團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認可的標準金錠生產企業。本集團礦山資源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內蒙古、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擁有54個採礦權及勘探權，總探採面積達1,938.02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約48.94噸(約1,726,308盎司)及131.40噸(約4,634,999盎司)。黃金儲備及資源報告乃根據中國GB/T17766-1999《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3908-2002《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及DZ/T0205-2002《岩金礦地質勘查規範》編製。二零一五年黃金產量約19,104公斤(約614,208盎司)，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62,162,000元。

本集團未來的戰略目標是繼續努力，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企業，並逐步提高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探礦和擴大礦山生產規模，繼續收購擁有潛力黃金資源。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54,917,000元，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6,700,000元。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62,162,000元，去年同期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3,68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60元。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商議後，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公司回顧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生產黃金19,104公斤，白銀36,050公斤，電解銅16,308噸，銅箔16,287噸及硫酸193,955噸。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0.34噸，共擁有採礦權及勘探權54個，其中採礦權16個，採礦權及勘探權面積1,938.02平方公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黃金資源及儲量表：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控制	推斷	小計
1	河南靈金一礦	金	礦石量(t)	531,766	175,998	707,764
			品位(g/t)	6.10	6.27	6.14
			金屬量(kg)	3,242	1,104	4,346
2	河南靈金一礦深部詳查	金	礦石量(t)	2,772,542	3,435,474	6,208,016
			品位(g/t)	4.09	5.10	4.65
			金屬量(kg)	11,348	17,525	28,873
3	河南紅土嶺金礦	金	礦石量(t)	1,033,611	287,145	1,320,756
			品位(g/t)	6.93	7.72	7.10
			金屬量(kg)	7,160	2,216	9,376
4	河南鴻鑫一礦	金	礦石量(t)	167,826	36,065	203,891
			品位(g/t)	4.18	3.89	4.13
			金屬量(kg)	701	140	841
5	河南靈金二礦	金	礦石量(t)	699,488	424,479	1,123,967
			品位(g/t)	7.57	7.45	7.52
			金屬量(kg)	5,292	3,163	8,455
6	河南彭家老莊金礦	金	礦石量(t)	75,784	631,811	707,595
			品位(g/t)	4.43	4.58	4.56
			金屬量(kg)	336	2,893	3,229
7	河南上上河金礦	金	礦石量(t)	521,534	338,027	859,561
			品位(g/t)	4.38	4.46	4.41
			金屬量(kg)	2,286	1,507	3,793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控制	推斷	小計
8	河南上上河金礦週邊	金	礦石量(t)	388,920	3,084,203	3,473,123
			品位(g/t)	5.53	4.73	4.82
			金屬量(kg)	2,151	14,594	16,745
9	河南老灣金礦	金	礦石量(t)	157,303	138,937	296,240
			品位(g/t)	4.39	3.32	3.89
			金屬量(kg)	690	462	1,152
10	河南老灣東段金礦	金	礦石量(t)	24,100	391,171	415,271
			品位(g/t)	7.47	4.73	4.89
			金屬量(kg)	180	1,849	2,029
11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	金	礦石量(t)	156,234	1,868,959	2,025,193
			品位(g/t)	3.69	3.81	3.80
			金屬量(kg)	576	7,112	7,688
12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深部	金	礦石量(t)		854,443	854,443
			品位(g/t)		4.71	4.71
			金屬量(kg)		4,021	4,021
13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週	金	礦石量(t)		129,803	129,803
			品位(g/t)		5.18	5.18
			金屬量(kg)		672	672
14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	金	礦石量(t)	69,527	486,857	556,384
			品位(g/t)	5.02	3.02	3.27
			金屬量(kg)	349	1,471	1,820
15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深部	金	礦石量(t)	21,828	470,695	492,523
			品位(g/t)	4.77	3.98	4.01
			金屬量(kg)	104	1,872	1,976
16	內蒙金蟾山金礦	金	礦石量(t)	581,164	391,984	973,148
			品位(g/t)	5.07	4.88	4.99
			金屬量(kg)	2,944	1,915	4,859
17	內蒙金蟾山長泉金礦	金	礦石量(t)	121,372	215,182	336,554
			品位(g/t)	5.77	6.65	6.33
			金屬量(kg)	700	1,430	2,130
	國內金屬量合計			38,059	63,946	102,005

序號	礦山(項目)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控制	推斷	小計
18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上部金礦	金	礦石量(t)	1,066,862	1,899,075	2,965,937
			品位(g/t)	8.40	6.50	7.19
			金屬量(kg)	8,962	12,350	21,312
19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東部 礦區	金	礦石量(t)	101,075	1,560,364	1,661,439
			品位(g/t)	7.96	6.64	6.72
			金屬量(kg)	805	10,359	11,164
20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	金	礦石量(t)	6,228	756,333	762,561
			品位(g/t)	10.92	10.03	10.03
			金屬量(kg)	68	7,583	7,651
21	吉國阿克蘇爾金礦	金	礦石量(t)	118,825	1,566,203	1,685,028
			品位(g/t)	7.28	6.06	6.15
			金屬量(kg)	865	9,498	10,363
22	吉國鐵列克林金礦	金	礦石量(t)	105,002	480,609	585,611
			品位(g/t)	5.51	5.65	5.62
			金屬量(kg)	579	2,714	3,293
23	吉國鐵列克林金礦普查	金	礦石量(t)	13,114	4,604,622	4,617,736
			品位(g/t)	4.19	5.32	5.32
			金屬量(kg)	55	24,500	24,555
國外金屬量合計				11,334	67,004	78,338
總金屬量				49,393	130,950	180,343

依據中國國土資源部下發的行業標準《岩金礦地質勘查規範》(DZ/T 0205-2002)，本集團總黃金資源及儲量採用以下假設：

河南靈金一礦

- 1、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河南靈金一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約為500kg。
- 3、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2米
 - 礦塊間礦柱6米
 - 階段間礦柱5米
 - 中段間距50米

董事長報告書

河南靈金一礦深部詳查

自2011年國土資源部備案後，未發生地質勘探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河南紅土嶺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河南紅土嶺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約為376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鴻鑫一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鴻鑫一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27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靈金二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靈金二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71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彭家老莊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彭家老莊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36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河南上上河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河南上上河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199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3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50米

董事長報告書

河南上上河金礦週邊詳查

自2011年國土資源部備案後，未發生勘探和採礦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河南老灣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河南老灣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160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1.3米
 - 礦塊間礦柱6米
 - 階段間礦柱5米
 - 中段間距50米

河南老灣東段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河南老灣東段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84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51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平底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2米
 - 礦塊間礦柱5米
 - 階段間礦柱8米
 - 中段間距50米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深部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新疆朵拉納薩依金礦週邊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67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平底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 礦塊長度50米
 - 最小寬度2米
 - 礦塊間礦柱5米
 - 階段間礦柱6米
 - 中段間距50米

董事長報告書

新疆托庫孜巴依金礦深部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未進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內蒙金蟾山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金蟾山金礦資源儲量的增加量為18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淺孔留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40米

內蒙金蟾山長皋金礦

正在完善辦理採礦證手續，未進行勘探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上部金礦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 2、 伊士坦貝爾德上部金礦資源儲量的耗減量為331kg。
- 3、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4、 採礦採用小分段崩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40米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東部礦區

- 1、 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 2、 資源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g/t。
- 3、 採礦採用小分段崩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50米
最小寬度1.2米
礦塊間礦柱5米
階段間礦柱6米
中段間距40米

吉國伊士坦貝爾德金礦

正在進行地質勘探工作。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3g/t。

吉國阿克蘇爾金礦

礦山正進行地質勘探，沒有進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吉國鐵列克林金礦

礦山正在辦理前期基建的手續和進行地質勘探。該礦山沒有進行開採活動。原金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吉國鐵列克林金礦普查

礦山正進行地質勘探。該礦山沒有進行開採活動。原資源儲量報告邊界品位1g/t、最低工業品位2.5g/t。

上述金礦的資源量和儲量是依據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一年批准備案的資源量和儲量估算值估算。期內黃金資源及儲量變動由於開採消耗及勘探並獲合資格礦產儲量評估師確認。

二零一五年是異常艱難的一年，面對經濟形勢低迷、金價持續震盪下行，公司全力以赴抓經營保增長，保持了生產經營平穩運行，成本費用總體可控；堅持資源優先戰略，全年各項重點專案、重大工程進展順利，為公司持續發展、轉型提速打下了堅實基礎。南山分公司槍馬峪豎井井筒掘砌完工、華泰公司一區尾礦庫續建如期完工、興源公司3#豎井井筒安裝基本完成，井頸整改工程進入凝固澆築期、富金公司1,500噸/日選廠技改工程開工，完成「三通一平」、管道鋪設等，土建施工、設備安裝、尾礦庫改造等正在同步實施。金蟾公司選廠改造工程及冶煉分公司電能優化器推廣應用等按計劃完工。華鑫銅箔鋰電箔技改項目實現達產達標，全年滿負荷組織生產，高檔產品轉型、高端市場開發成效顯著，6微米高抗張鋰電箔實現批量穩產，高檔鋰電箔單月銷量突破1,000噸，高檔產品轉型高端市場成效顯著。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工作政策，加強安全培訓教育，做好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工作。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無重大責任事故發生，環境保護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進行。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然而面對經濟疲弱，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低迷，個別供應商及客戶陷入財困，部分還款的收回時間可能較預期長遠。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對採購按金及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就還款條款展開商討並監察彼等還款的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公司全面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充滿機遇，是檢驗公司管理層到員工責任擔當、能力水準、工作作風的重要一年，更是公司突破難點、跨越困難、從根本上扭轉生產經營被動局面的關鍵之年。二零一六年公司將抓好資源管理，要圍繞現有礦山深部和週邊持續加大地質探礦和生產探礦力度。原料採購方面，要保障原料採購的品質和數量，關鍵把握好精粉預付款風險、採購利差和金屬量平衡之間的關係，有效克服國內原料競爭加劇、礦源不足、利潤偏低的問題。項目建設方面，要加快富金公司1,500噸／日技改項目。選廠機電設備安裝、管道配置全部完成；二零一六年中期前完成浮選、磨礦和破碎等相關設備全面檢修，完成壓濾吸附車間浮選尾礦管道、回水管道及清水管道完善和各種管線的連接、修整、完善，保證設備聯動試車。

二零一六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世界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公司管理層和員工要充分做好過一段苦日子、打一場翻身戰的思想準備，必須不斷增強危機意識、擔當意識、市場意識、發展意識，用新思維迎接新挑戰，新戰略應對新變化，用新機制啟動新活力，用新作為創造新業績，為把靈寶黃金建設成國內一流黃金礦業集團公司而努力。

致謝

本人代表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給予公司的支持和信賴，並對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付出的辛苦和努力表示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靳廣才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生產黃金約19,104公斤(約614,208盎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465公斤(約14,950盎司)或2.4%。本集團收入減少11.4%至約人民幣5,756,594,000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462,162,000元，去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3,687,000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60元。虧損主要由於(i)金價格下滑及金平均銷售價下跌導致黃金銷售毛利率下降；(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iii)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準備；及(iv)撥回有關公司未使用稅務虧損所相關的遞延稅務資產。

由於原材料佔總生產成本超過81%，本集團欲透過擴大礦山生產規模，提高自有礦山金產量，提高整體生產經營指標，以降低外購原材料之風險。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1,851	1,900	2,191	2,221
合質金	公斤	1,216	1,190	1,230	1,221
合計	公斤	3,067	3,090	3,421	3,442
合計	盎司	98,606	99,346	109,988	110,663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度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676,15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98,574,000元減少約15.3%。年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及內蒙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57.7%，30.9%及11.4%。本集團之合質金生產數量減少約14公斤至約1,216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約340公斤至約1,851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採礦分部業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5,714,000元，二零一四年度利潤總額約人民幣69,51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0.8%，二零一四年度約8.7%。二零一五年金平均銷售價格下跌導致本集團銷售毛利率及收入下降。

二零一五年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以選廠技改，項目建設及進行採掘活動為重點。選廠技改完成總量70%，技改工程計畫二零一六年中完成並投入使用。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19,104	19,213	19,569	19,418
	盎司	614,208	617,712	629,158	624,303
白銀	公斤	36,050	35,117	42,150	41,538
	盎司	1,159,034	1,129,038	1,355,154	1,335,478
銅產品	噸	16,308	15,450	16,585	16,663
硫酸	噸	193,955	191,314	193,884	196,458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199,66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5,702,978,000元減少約8.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出售金錠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8%。

本集團每日處理金精粉約1,096噸，生產使用率約100%。本集團的金，銀，銅及硫酸產量比去年同期增加／(減少)約(2.4)%、(14.5)%、(1.7)%及0.0%。本年之金回收率約96.3%，銀回收率約71.0%，銅回收率約96.3%，本集團之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冶煉分部業績利潤總額為約人民幣19,548,000元，二零一四年度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52,79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0.4%，二零一四年度約2.7%。二零一五年黃金價格顯著下跌導致產品毛利率下降及黃金價格下跌導致一些供應商遭受財務困難而停止向本集團供應金精粉。本集團已對個別供應商的採購按金作出減值準備。

前景展望

二零一六年公司發展的總體思路是，堅持規模化、產業化、金融化的發展方向，堅持穩健、積極和專業化的經營思路，堅持黃金開發、有色冶煉、銅箔製造「三個發展定位」，全面實施「四個優先」戰略舉措，重點把握資源攻堅、技改擴建、成本管控、經營增效、安全環保五項重點，解放思想，集思廣益，勇於擔當，奮力作為，為把靈寶黃金建設成國內一流黃金礦業集團公司而努力。

財務資料

1.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平方米)	每單位 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平方米)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 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4,523,816	19,213公斤	235,456	4,855,253	19,418公斤	250,039
白銀	101,583	35,019公斤	2,901	141,405	41,538公斤	3,404
銅產品	73,215	2,050噸	35,715	535,059	12,763噸	41,923
銅箔	982,090	16,716噸	58,751	952,546	14,933噸	63,788
撓性覆銅板	8,773	85,025平方米	103	-	-	-
硫酸	33,699	191,314噸	176	18,488	196,458噸	94
金精粉	42,622	222公斤	191,991	3,878	19公斤	204,105
稅前收入	5,765,798			6,506,629		
減：銷售稅	(9,204)			(10,278)		
	<u>5,756,594</u>			<u>6,496,351</u>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56,594,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1.4%。當中金錠收入佔總收入78.6%。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年內出售金錠平均售價下降約5.8%及(ii)銅產品銷售數量下跌83.9%。銅產品銷售數量下跌主要是去年本集團出售產品給第三方，但二零一五年該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銅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增加銅加工業務，主要生產銅箔。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不斷加速鋰電銅箔產品轉型，擴大高端市場，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產品銷售量，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銅箔產量為16,287噸及銷量為16,716噸，較上年度增加約9.0%及11.9%。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448,532,000元及7.8%，二零一四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574,454,000元及8.8%。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產品價格下滑及平均產品銷售價下跌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2,63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34,067,000元增加約25.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增加人民幣12,080,000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0,877,000元，二零一四年度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9,875,000元。虧損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3,094,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9,46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0.6%。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業務下跌，銷售及分銷開支費用相應減少。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30,38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27,022,000元增加約31.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對個別供應商的採購按金及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7,852,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45,35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241,736,000元增加約1.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62,162,000元，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687,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60元。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40,35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82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1,172,4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3,51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818,7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84,708,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558,91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8,473,000元)。流動比率為0.6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4,430,495,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年利率介於1.81%至6.15%，其中約人民幣3,771,69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419,159,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239,637,00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68.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乃按總借貸包括中期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在中國發行五年期限人民幣4億元的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另加差額每年2.95%的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在中國發行五年期限人民幣3億元的中期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贖回，並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另加差額每年2.85%的浮動利率計算。

3. 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81,993,000元)及富金(位於吉國之附屬公司)的普通股作為銀行貸款額人民幣245,458,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銀行貸款額人民幣324,680,000元之擔保人。

4. 重大收購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收購。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等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以外匯計算。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165,17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9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7,18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約人民幣13,92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51,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約人民幣9,051,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支付及約人民幣1,925,000元須於五年後支付。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73,85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15,584,000元減少約13.2%。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9.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6,431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10. 符合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其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在中國境內進行，而本公司本身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48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陝西師範大學完成政治及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在採礦及冶煉業擁有約十六年經驗。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強山峰先生，44歲，博士，地質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諮詢師。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礦床地質學專業本科學歷；強先生加入本公司前，從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在靈寶市國土資源局工作，期間：二零一零年四月任黨組成員、副局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黨組副書記、主任科員，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地質大學函授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學習，獲博士研究生學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強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

吉萬新先生，50歲，副總經理。吉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陝西省西安冶金建築學院企業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吉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採礦經驗。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

邢江澤先生，49歲，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高級諮詢師、經濟師。擁有二十四年以上之財務、會計、審計工作經驗。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在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投資總監，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任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

張果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取得採礦工程師資格。張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周玉道先生，50歲，持有大專學歷，經濟師。周先生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管理專業自學考試大專學歷；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任河南黃金金河首飾行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河南省黃金管理局基金辦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今在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工作，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54歲，持有地質學博士，高級工程師，國家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山東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碩士生導師。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七月就讀於長春地質學院地勘系區域地質調查與礦產普查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攻讀於吉林大學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碩士、博士研究生，獲博士學位。二零一二年五至十月任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在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51歲，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會員。楊先生先後畢業於河南省中醫學院藥學系，持有醫學學士學位、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持有會計專業大專畢業證及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會計與核數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豐富經驗。彼曾於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六年，並一直負責上市公司審計工作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現時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任河南分所所長。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57歲，現為中國國際資本管理及研究有限公司(香港)執行總裁、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城市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為一名中國註冊估價師、規劃師和工程師，先後持香港證監會頒發的企業融資顧問牌照、資產管理牌照、證券交易顧問牌照、證券交易出市牌照。韓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政府機構人員、香港投資經理、香港投資銀行高管、二零零六年年初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香港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聯席總裁等職，在金融投資領域、股票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48歲，獲西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現於西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從事環境資源法學教學與研究工作，任該學院資源與能源法研究所副所長、資源與能源法教研室主任。社會兼職包括西安市法學會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秘書長；西安市蓮湖區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中歐環境治理項目高級培訓師以及世界自然保護同盟(IUCN)環境法學院培訓師。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汪光華先生，64歲，1974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1994年更名為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汪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投資、政府事務和企業運營管理經驗。2006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新時代集團新時代新材料開發公司總經理；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任高捷資本合夥人；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寧夏捷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寧夏捷成創投基金(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審核批准設立並出資)執行事務合夥人；2015年7月至今，任南京景泰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管理南京景永醫療健康創投基金(南京市政府金融平台紫金集團出資)。汪先生擁有逾30年投資、政府事務及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經驗。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及監事

王國棟先生，45歲，持有大專學歷，高級生產運作管理師，礦山工程師。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姚舜先生，43歲，本科學歷。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

郭許讓先生，44歲，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浙江省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任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郭許讓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任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孟首吉先生，28歲，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雙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英國帝國理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任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南孟成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任三門峽市政協委員。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焦瀟霄先生，33歲，監事。現為本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焦先生畢業於河南大學中文系。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高級管理層

賀海防先生，39歲，大專學歷，高級會計師。二零零八年七月通過函授鄭州牧業工程高等專科學校會計電算化學習，取得大專畢業證書。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靈寶市槍馬金礦工作；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今二零一三年八月，歷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預算科長、副經理、經理；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潘之亮先生，41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會計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潘先生畢業於澳洲蒙那許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約十六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中國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及第A.4.2條(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負責制定並執行公司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成立整體策略方向，審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公司制度，並根據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詳見下表：

董事	職務
靳廣才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強山峰先生	執行董事
吉萬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張果先生	執行董事
周玉道先生	執行董事
何成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退任)	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莉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強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可連任。公司董事長靳廣才先生及其他四位執行董事均從事黃金採礦業務多年，經驗豐富，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所有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公司事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在多個範疇如法律、會計、財務、稅務、權益資本及工商業方面能提出專業的指導意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度、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此外，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其亦須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

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會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以確保彼等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與本公司的僱用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繼續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管理制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報告。

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的資料，董事將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可以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非正式討論。董事會亦可於適當時候與核數師，律師或其他轉業人士聯絡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的責任，公司秘書定期向彼等作出提醒。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使董事會可於決策事項前作出有根據之判斷，亦已採取措施以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之查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十三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各重要事項。所有該等會議均根據公司章程召開。下表列出董事於本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會議出席率，以說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的重視程度。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記錄在案，有關記錄按相關法律及規例存置。

董事	董事有權出席	董事出席	出席率 (%)	股東會議及
	董事會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數目		類別股東會議 出席／會議數目
靳廣才先生	13	13	100	1/1
強山峰先生	13	13	100	1/1
吉萬新先生	8	8	100	0
邢江澤先生	8	8	100	0
張果先生	13	13	100	1/1
周玉道先生	13	13	100	0/1
何成群先生	5	4	80	1/1
石玉臣先生	13	13	100	1/1
楊東升先生	13	13	100	1/1
徐強勝先生	13	13	100	1/1
韓秦春先生	13	13	100	1/1
王繼恒先生	8	7	87.5	0
汪光華先生	0	0	0	0
杜莉萍女士	5	5	100	1/1

在每次董事會例會前，公司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會上提出事務討論相關的材料。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最少在會前十天送與所有董事，以便能夠安排出席。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與會以前三天寄發予董事，確保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及就會議由有充足準備。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會議確保議程上各個事項均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考慮及討論，並確保每位董事有均等機會發言。此外，董事會亦可將事宜加入議程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由秘書存置，該等會議記錄可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內，所有會議舉行時並沒有執行董事不在場。然而，主席授權董事會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並安排與他們會面。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將獲得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年度，全體董事出席培訓會議及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上市規則的最新動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等。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的定職權範圍，以審議關於特別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在適當時候在該等事宜上代表董事會作出決定。

(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名，由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楊東升先生(主席)

石玉臣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汪光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杜莉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退任)

徐強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c)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d)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e)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f)發展及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g)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將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h)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vi)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vii)委員會成員將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viii)委員會將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i)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j)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k)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l)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m)就守則條文C.3.3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n)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以供參考。

審核委員會已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詳情如下：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董事出席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
楊東升先生	2	2	100
石玉臣先生	2	2	100
韓秦春先生	2	2	100
王繼恒先生	1	1	100
汪光華先生	—	—	—
杜莉萍女士	1	1	100
徐強勝先生	2	2	100

二零一五年舉行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已與國際核數師討論彼等的審核工作的一般範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討論當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的主要方面應用足夠的資料提供、披露及監控政策。

(2)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零一五年，戰略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根據實施細則，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靳廣才先生(主席)

強山峰先生

張果先生

周玉道先生

何成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退任)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c)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管理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d)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一五年並無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的人選、根據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徐強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退任)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杜莉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研究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d)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e)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人選是否合適，並諮詢主席有關提名其他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甄選準則包括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學歷背景。

擬提名人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有關履歷將提交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一五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二零一五年 提名委員會 會議數目	委員所 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率 (%)
汪光華先生	0	0	0
徐強勝先生	1	1	100
楊東升先生	1	1	100
韓秦春先生	1	1	100
王繼恒先生	1	1	100
杜莉萍女士	1	1	100

(4)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二零一五年，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王繼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吉萬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汪光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杜莉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退任)

徐強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退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就該等計劃或方案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c)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d)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e)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此外，薪酬和考核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另外，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亦將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範圍已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並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一五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出席率 (%)
	薪酬和考核 委員會會議數目	委員所舉行 會議數目	
王繼恒先生	0	0	0
吉萬新先生	0	0	0
楊東升先生	1	1	100
汪光華先生	0	0	0
杜莉萍女士	1	1	100
徐強勝先生	1	1	100
韓秦春先生	1	1	10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一五年的年度薪金及花紅計劃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於二零一五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內幕資料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管理層的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管理層決定，以及建立整體策略性方向。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其管理功能時，董事會須作出清晰的指引，而管理層則須定期作出報告。董事會保留大部份權力及授權日常職務予管理層，包括銀行貸款安排。董事會亦會對該安排作定期檢討。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作出任何承擔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財務官

財務官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披露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定期與核數師聯絡。財務官亦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財務官亦負責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及內幕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就董事證券權益作出適當披露及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及內幕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彼等亦協助董事會落實及加強公司管治常規，以提升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財務報告

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作出解釋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乃董事的責任。董事會須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於年報第46至47頁核數師報告載列。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意見一致。

核數師薪酬

年內，所有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約為人民幣4,830,000元。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管理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權益，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不斷加強內部監控，公司定期與核數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聯絡以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改善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十分注重維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關係，並主要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及投資者實地考察等方式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和股東保持良好關係，以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財務、生產經營、管理決策、整體策略方向及最新發展。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分別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其中一項措施。此外，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件，而董事、每個董事局委員會的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查詢。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載。

由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式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由公司給予必要協助，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查詢之程序及聯絡詳情

1. 向出席本公司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受委人，合適的管理人員或核數師提出口頭查詢；
或
2. 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郵遞：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86 398 8862218

傳真：+86 398 8860166

監事會報告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三次監事會會議。

二、監事會獨立工作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資本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認為：

i.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要求，認真履行各項決議，其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投資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規則、物資採購制度、工程項目招投標管理等各種規章制度；公司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的檢查。二零一五年度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於二零一五年，國內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監事會對此無異議。

iii 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任何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14頁的「董事長報告書」及第15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而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亦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財務報表附註35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及本年報第4至第5頁還刊載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自本年度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78.3	
五大客戶總額	82.6	
最大供應商		5.9
五大供應商總額		23.9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131頁的年度報告。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770,249,091股包括：

	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72,975,091	61.41%
H股	297,274,000	38.59%
總數	770,249,091	100.00%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及監事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名單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董事長)

強山峰先生

吉萬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邢江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張果先生

周玉道先生

何成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徐強勝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杜莉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退任)

監事

王國棟先生

姚舜先生

郭許讓先生

孟首吉先生

焦瀟霄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5頁。

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有關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年度內向非董事之高級管理成員支付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以及釐定並參考彼等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管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和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該等契據，概無應付予監事的酬金。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協議。

董事變更資料

於報告期內，吉萬新先生及邢江澤先生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繼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群先生退任執行董事；杜莉萍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如在本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獲准許彌償條文正於惠及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未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i)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iii)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靈寶國有資產」)(附註1)	296,840,620	實益擁有人	62.76%	38.54%
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6,980,000	實益擁有人	12.05%	7.4%
山南萬來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7,698,784	實益擁有人	7.97%	4.89%

附註：

1. 除於296,840,620股內資股的直接權益外，靈寶國有資產透過其於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約43.4%股權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靈寶金象汽車」)約21.1%股權，而靈寶金象汽車為發起人，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7%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主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3,5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57,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所得稅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基本上按中國公司所得稅率25%支付公司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資料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訴訟及仲裁。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發出當日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證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五年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144頁。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一項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靳廣才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第131頁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756,594	6,496,351
銷售成本		(5,308,062)	(5,921,897)
毛利		448,532	574,454
其他收入	4	42,633	34,0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40,877)	49,8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460)	(32,938)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430,387)	(327,022)
經營(虧損)/溢利		(109,559)	298,436
融資成本	7(a)	(245,358)	(241,7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54,917)	56,700
所得稅	8(a)	(147,637)	(39,442)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2,554)	17,258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462,162)	33,687
非控股權益		(40,392)	(16,429)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2,554)	17,25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分)	13	(60)	4

第55至1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2,554)	17,258
本年度(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其他全面收益	1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8,481)	(1,0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21,035)	16,213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476,859)	32,813
非控股權益		(44,176)	(16,6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21,035)	16,213

第55至1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27,813	2,061,962
在建工程	15	395,112	450,317
無形資產	16	731,923	730,644
商譽	17	7,302	7,302
租賃預付賬款	18	169,038	174,229
其他金融資產	20	19,714	19,714
非流動預付賬款	22	177,336	20,703
遞延稅項資產	23(b)	161,171	290,044
		3,689,409	3,754,915
流動資產			
存貨	24(a)	1,496,622	1,641,2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25	1,064,921	1,178,550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26	7,539	9,339
可收回本期稅項	23(a)	9,296	6,798
已抵押存款	27	122,828	176,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117,524	372,312
		3,818,730	3,384,70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3,771,699	2,108,826
應付債券	30	700,000	–
其他貸款		1,486	1,7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1,060,415	1,128,4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2	23,800	23,800
應付本期稅項	23(a)	1,514	5,633
		5,558,914	3,268,47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40,184)	116,2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9,225	3,871,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0	–	700,000
銀行貸款	29	658,796	1,380,309
其他應付賬款	31	115,450	95,240
遞延稅項負債	23(b)	2,499	2,086
		776,745	2,177,635
資產淨值			
		1,172,480	1,693,515
股本及儲備			
	33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1,065,398	1,542,2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19,448	1,696,307
非控股權益		(46,968)	(2,792)
合計權益		1,172,480	1,693,515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及授權發佈。

靳廣才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強山峰
執行董事

第55至1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8,356	(858)	513,137	1,663,494	12,709	1,676,203	
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05)	-	33,418	32,813	(16,600)	16,2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269)	-	269	-	1,099	1,099	
安全生產基金分派(附註33(d))	-	-	33,095	-	-	(33,095)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附註33(d))	-	-	(33,095)	-	-	33,09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7,482	(858)	546,824	1,696,307	(2,792)	1,693,5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7,482	(858)	546,824	1,696,307	(2,792)	1,693,515	
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97)	-	(462,162)	(476,859)	(44,176)	(521,035)	
安全生產基金分派(附註33(d))	-	-	33,161	-	-	(33,161)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附註33(d))	-	-	(33,161)	-	-	33,16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7,215)	(858)	84,662	1,219,448	(46,968)	1,172,480	

第55至1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4,917)	56,700
調整項目：			
— 利息收入	4	(7,610)	(6,595)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11,350)	(8,79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5	—	(50,2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	(6,588)	642
— 折舊	7(b)	209,752	215,571
— 融資成本	7(a)	245,358	241,736
—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b)	38,153	6,989
— 採購按金	7(b)	69,699	(8,6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b)	126,294	—
— 在建工程	7(b)	28,598	—
— 無形資產	7(b)	18,202	6,044
—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7(b)	5,390	5,484
— 無形資產攤銷	7(b)	5,914	3,332
— 存貨撇減	24(b)	7,904	3,721
— 匯兌差額		(10,449)	(6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64,350	465,280
存貨減少/(增加)		141,952	(194,619)
已抵押存款增加		(1,502)	(47,2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增加		(136,428)	(42,2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35,123)	14,682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233,249	195,796
已付中國所得稅	23(a)	(24,968)	(16,61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08,281	179,1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610	6,595
金融工具結算付款		(3,597)	(13,42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9,281)	(34,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4,008	3,436
在建工程付款		(162,662)	(254,409)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12,389)	(28,353)
購買租賃預付賬款付款		-	(1,20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	52,787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186,311)	(268,856)
融資活動			
銀行新借貸所得款		3,413,860	2,226,320
償還銀行借貸		(2,510,350)	(1,829,317)
已付利息		(252,882)	(238,209)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	(1,969)
已收/(已付)借貸抵押存款		63,400	(54,410)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		-	(7,96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14,028	94,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5,998	4,77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72,312	367,202
匯率變動影響		9,214	3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117,524	372,312

第55至131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改進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740,184,000元。本公司董事就此估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到期時繼續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因此本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見附註1(f))。列作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較低者列賬(見附註1(y))。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此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予以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和估算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8披露。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倘本集團獲取或有權獲取其參與某一企業業務的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企業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視作控制該企業。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計及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每一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該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應佔非控股權益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分配給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東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應負的其他合約責任按附註1(o)所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股權當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1(e))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ii))。

(d) 商譽

商譽指(i)與(ii)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該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
- (ii) 本集團在收購日計量該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此差額當作議價收購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有關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納入計算有關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允價值為類似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僅使用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因此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乃根據附註1(u)(ii)及(iii)所載政策確認。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因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作為例外情況，並無於活躍市場中具有同等工具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j))。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根據附註1(u)(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

倘終止確認投資或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j))，則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算公允價值。重新計算公允價值時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1(j)(ii))。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可作擬定用途的當前使用狀態及運往相關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當探明及可能黃金儲量經釐定後，開發金礦產生的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採礦架構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以及大修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勘探成本，例如有關確定金礦位置及決定經濟可行性的開支，以及移除廢料的成本或「清理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礦井除外)項目成本或估值減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建築物	2至35年
機器設備	4至30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4至12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礦場的礦井。折舊乃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礦井成本計提撥備。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建設中的樓宇及各種基建項目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1(j)(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當資產實質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延遲發出相關營運證書，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w))。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每年會審閱有關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結論，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不成立，若然將可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下文所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開始入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在損益內進行攤銷。

本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更新至足夠年期)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礦藏。

(ii) 勘探權

勘探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並在預計使用年限一至三年內在勘探及評估資產(見附註1(h)(iii))內以直線法攤銷。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採礦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構築物能作商業生產，已資本化的勘探及開發成本將撥至採礦開發資產並以已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於損益中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i) 租賃預付賬款

租賃預付賬款指為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向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相關權利期限在損益中扣除。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j)(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皆須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關注的以下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工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按如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及並無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該等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損益撥回。惟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上進行撇銷，但是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的貿易債務及應收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其收回的機會為不確定而非渺茫。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將會以備抵賬形式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會收回的金額將會直接沖減貿易債務和應收票據，而備抵賬中有關該等賬款的款項將會撥回。如先前已在備抵賬計提的金額其後收回，將從備抵賬撥回。其他備抵賬的變動及以往已直接撇銷金額的後續收回，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租賃預付賬款；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有否減值跡象，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所得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時，本集團須採用於財政年度結算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j)(i)及(ii))。

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的商譽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結算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k) 經營租賃費用

出租人並未轉移本集團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將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準備列賬(見附註1(j)(i))。如應收賬款為給關連方的免息、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準備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p) 終止確認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於某項交易中接收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轉讓，而於有關交易中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或並未轉讓或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保留對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等已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任何新增或保留權益確認為獨立資產或負債。

倘本集團的合約責任已經履行、註銷或屆滿，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值。

(s) 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有關資產抵銷時)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或向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是否預期在能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作稅務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以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為限；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確認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倘若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準備及或然負債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可作可靠估計，則須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準備。倘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用以清償有關義務的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倘貨品的所有權及擁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本集團將不會執行貨品的監管權及控制權，所得款項經已收取或有憑證證明擁有所得款項的權利，並能可靠地估量銷售貨品的成本，則確認收入。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折扣後的金額。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資產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符合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步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政府補助金。用於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在開支產生的相應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乃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其後於該資產的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有效地於損益中確認。

(w)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須較長時間達到其既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資金用於撥付屬一般借貸的項目，則撥充資本款項乃採用本集團期內相關一般借貸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始於資產支出、借貸成本產生之時及為使資產達到既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的活動進行之時。於令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將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計量公允價值之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於交易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中。

(y)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一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極可能通過出售而不是持續使用而收回，並且可以在當前狀況下出售，該資產便會劃歸為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在列作持作出售前，會按照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最新的賬面金額。其後，由初始劃歸為持作出售至出售為止，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予以確認。就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此項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列作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根據附註1所載的政策計量。

初始列作持作出售和在持作出售時其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減值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一直列作持作出售，則不會就非流動資產計提折舊或攤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以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將供款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計入界定福利責任。由於本集團並無實施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修改，擴展「關聯方」的定義，納入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各主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4,523,816	4,855,253
— 其他金屬	1,208,283	1,632,888
— 其他	33,699	18,488
減：銷售稅及徵費	(9,204)	(10,278)
	5,756,594	6,496,351

本集團只有與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於二零一五年，向該客戶銷售黃金產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4,523,8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55,253,000元)(乃自中國河南省產生)。有關該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詳情載於附註35(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7,610	6,595
政府補助金	26,197	14,117
廢料銷售	7,292	11,438
雜項收入	1,534	1,917
	42,633	34,067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1,350	8,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6,588	(6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057	(2,273)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26,294)	—
— 在建工程(附註15)	(28,598)	—
— 無形資產(附註16)	(18,202)	(6,0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50,263
其他	1,222	(223)
	(140,877)	49,875

6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1,096	298,747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3,504	23,382
	294,600	322,129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員工成本	(15,120)	(11,164)
	279,480	310,965

6 員工成本(續)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二零一四年：20%)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需要對應付中國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所規管司法權區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二零一四年：5%)各自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後，並無就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退休福利付款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07,397	201,065
債券利息開支	35,486	41,350
其他借貸成本	4,677	1,969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47,560	244,384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2,202)	(2,648)
	245,358	241,736

*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1.81%至4.95%(二零一四年：5.60%至6.28%)的比率撥充資本。

7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附註18)	5,390	5,48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5,914	5,617
減：資本化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攤銷	—	(2,285)
	5,914	3,332
折舊*(附註14)	210,537	216,962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785)	(1,391)
	209,752	215,571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5(c))	38,153	6,989
— 採購按金(附註25(d))	69,699	(8,6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26,294	—
— 在建工程(附註15)	28,598	—
— 無形資產(附註16)	18,202	6,044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3,543	3,368
核數師薪酬—核數服務	4,830	5,045
研究及開發費用	37,495	36,811
排污費(附註34(c))	2,033	1,726
環境修復費(附註34(c))	17,257	18,939
存貨成本*(附註24(b))	5,308,062	5,921,897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99,9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9,176,000元)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該金額亦已包含於附註6及上文就各類開支而分別披露的各項總金額中。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18,351	23,973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11,841)	7,969
過往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141,127	7,500
	129,286	15,469
	147,637	39,442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4,917)	56,700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56,982)	31,806
稅務優惠的影響	<i>i</i>	(3,578)	(4,299)
合資格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額外扣減	<i>i</i>	(3,770)	(2,915)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5,133	5,891
過往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i>iv</i>	141,127	7,50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i>iv</i>	65,734	8,062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暫時差額		-	(4,783)
其他		(27)	(1,820)
實際稅項支出		147,637	39,442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續)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華鑫銅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而令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須就實際產生金額的150%扣減所得稅。

- (ii) 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i) 二零一五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四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

- (iv) 經審閱本公司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必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未到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41,127,000元(二零一四年：撥回人民幣7,500,000元)。

本集團考慮到不確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否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若干稅項利益，故並無確認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67,937,000元與暫時差額人民幣95,607,000元(二零一四年：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2,768,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5,7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62,000元)並無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總額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	-	240	26	-	266
強山峰先生	-	216	-	-	216
張果先生	-	151	18	-	169
何成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	-	63	8	-	71
周玉道先生	-	151	28	-	179
吉萬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	-	88	11	-	99
邢江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	-	88	11	-	99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58	-	-	-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莉萍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	42	-	-	-	42
徐強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辭任)	100	-	-	-	100
韓秦春先生	120	-	-	-	120
楊東升先生	100	-	-	-	100
王繼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	58	-	-	-	58
監事					
王國棟先生	-	151	18	-	169
郭許讓先生	-	-	-	-	-
姚舜先生	-	-	-	-	-
孟首吉先生	-	-	-	-	-
焦瀟霄先生	-	62	11	-	73
總額	478	1,210	131	-	1,819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	-	240	25	124	389
強山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	-	126	-	65	191
張果先生	-	151	17	78	246
何成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	-	151	17	78	246
周玉道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	-	88	14	46	148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莉萍女士	100	-	-	-	100
徐強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辭任)	100	-	-	-	100
韓秦春先生	120	-	-	-	120
楊東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	92	-	-	-	92
監事					
劉勝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辭任)	-	29	6	-	35
王國棟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	-	101	11	46	158
郭許讓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	-	-	-	-	-
姚舜先生	-	-	-	-	-
孟首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	-	-	-	-	-
焦瀾霄先生	-	62	11	38	111
總額	412	948	101	475	1,936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人士(二零一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另一名人士(二零一四年：兩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960	1,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46
花紅	80	158
	1,069	1,315

上述人士(二零一四年：兩名)的薪酬位於以下區間：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無－人民幣1,000,000元	—	1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1	1

11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或報告期末後並無宣派或建議宣派年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亦無獲批或派付上年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全面收益所包含的各項目概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62,162,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33,68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770,249,091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770,249,09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礦井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90,785	868,118	1,282,615	81,059	122,907	3,345,484
匯兌調整	739	708	306	98	2	1,853
增置	4,327	8,460	17,699	2,889	3,148	36,523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50,974	26,933	72,616	-	-	150,523
處置	-	-	(11,743)	(4,075)	(3,102)	(18,9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214)	(73)	(2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825	904,219	1,361,493	79,757	122,882	3,515,1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9,846	405,710	512,056	49,335	74,927	1,251,874
匯兌調整	167	70	116	56	-	409
本年度折舊	52,832	39,408	108,525	8,160	8,037	216,962
處置時撥回	-	-	(10,631)	(3,069)	(2,141)	(15,8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140)	(50)	(1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845	445,188	610,066	54,342	80,773	1,453,2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980	459,031	751,427	25,415	42,109	2,061,96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礦井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6,825	904,219	1,361,493	79,757	122,882	3,515,176
匯兌調整	13,005	12,253	5,230	1,637	32	32,157
增置	2,375	327	23,838	2,418	1,635	30,593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43,564	172,704	41,513	187	163	258,131
處置	(7,388)	-	(15,622)	(3,551)	-	(26,5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381	1,089,503	1,416,452	80,448	124,712	3,809,49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2,845	445,188	610,066	54,342	80,773	1,453,214
匯兌調整	4,112	2,944	2,635	1,083	5	10,779
本年度折舊	56,049	27,039	108,041	6,732	12,676	210,537
減值虧損(附註(a))	-	126,294	-	-	-	126,294
處置時撥回	(4,233)	-	(12,001)	(2,907)	-	(19,1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773	601,465	708,741	59,250	93,454	1,781,6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608	488,038	707,711	21,198	31,258	2,027,813

附註：

(a)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鴻鑫」，屬採礦—中國報告分部)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6,575,000元。由於採礦區環境惡化導致鴻鑫生產成本增加，預期所產金精粉的售價無法補足該等成本，本集團確認此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跡象，並基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屬採礦—吉國報告分部)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7,921,000元。由於富金經營環境更為不確定，本集團確認此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跡象，並基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a) 減值虧損(續)

上述兩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估計。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多項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毛利率、加權平均增長率、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稅前貼現率)推測。預測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務表現及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的12%至18%，反映與採礦分部及國家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該等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26,294,000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8,202,000元已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15 在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50,317	352,373
匯兌調整	3,642	137
增置	227,882	248,33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58,131)	(150,523)
減值虧損(附註(a))	(28,5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112	450,31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靈寶黃金伊犁冶煉有限公司(「伊犁」，屬採礦—中國報告分部)已就建築項目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8,598,000元。上述建築項目已停工。因此，本集團按附註1(i)(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此乃有關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及伊犁擁有的租賃土地)減值的跡象，並基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有關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8,598,000元已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

	上海黃金 交易所交易權	勘探及 評估資產 (附註(a))	採礦開發資產 (附註(c))	採礦權 (附註(c))	勘探權 (附註(d))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0	558,065	84,593	266,476	221,781	1,131,735
匯兌調整	-	379	313	410	51	1,153
增置	-	25,080	-	5,651	-	30,7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7,030)	-	-	(5,738)	(22,768)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b))	-	(7,844)	-	-	-	(7,8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58,650	84,906	272,537	216,094	1,133,00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112	11,637	155,149	219,506	402,404
本年度攤銷	-	-	29	3,303	2,285	5,6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5,738)	(5,738)
匯兌調整	-	-	1	38	41	80
減值虧損(附註(b))	-	6,044	-	-	-	6,044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b))	-	(6,044)	-	-	-	(6,0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12	11,667	158,490	216,094	402,3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42,538	73,239	114,047	-	730,644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0	558,650	84,906	272,537	216,094	1,133,007
匯兌調整	-	1,607	2,970	6,822	-	11,399
增置	-	15,383	-	-	-	15,3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75,640	87,876	279,359	216,094	1,159,78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112	11,667	158,490	216,094	402,363
本年度攤銷	-	-	7	5,907	-	5,914
匯兌調整	-	-	12	1,375	-	1,387
減值虧損(附註14(a))	-	-	-	18,202	-	18,2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12	11,686	183,974	216,094	427,8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59,528	76,190	95,385	-	731,923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的礦場的相關資產，其賬面值為人民幣559,5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2,538,000元)。該等資產在投入使用前毋須攤銷。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一項勘探權及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7,844,000元。因此，有關無形資產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人民幣1,800,000元呈列為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6,044,000元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見附註5)。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該協議訂明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按勘探權以及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按可收回金額計量的公允價值被歸類為第二層級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準備任何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c) 本集團的採礦權如下：

金礦	位置	到期日
靈金一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靈金二礦	河南靈寶	二零一八年四月
鴻鑫金礦	河南靈寶	二零一九年五月
紅土嶺金礦	河南靈寶	二零一六年三月
多拉納薩依金礦	新疆哈巴河	二零一八年七月
托庫孜巴依金礦	新疆哈巴河	二零一七年八月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金礦	內蒙古赤峰	二零一八年一月
上上河金礦(附註i)	河南南陽	二零一二年十月
老灣金礦	河南南陽	二零一六年一月
北楊莊多金屬礦(附註i)	河南南陽	二零一零年八月
彭家老莊金礦	河南南陽	二零一一年八月
老灣東部金礦	河南南陽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	吉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伊斯坦貝爾德東部金礦	吉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鐵列克金礦	吉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辦理申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502,000元的該等採礦權之延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無形資產。
- (ii)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d) 勘探權在預計使用年限一至三年內在勘探及評估資產內以直線法攤銷。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6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05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02</u>

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識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2,262	2,262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	2,455	2,455
Palladex K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585	2,585
總計	<u>7,302</u>	<u>7,302</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若干主要假設釐定。使用價值乃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及介乎12%至18%(二零一四年：12%至15%)的稅前貼現率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於預測期的預期增長率及毛利率計算。預測毛利率乃根據行業預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率已根據過往業務表現及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18 租賃預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05,584	204,784
增置	—	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584	205,58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696)	(20,212)
本年度攤銷	(5,390)	(5,4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86)	(25,696)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79,888	184,5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98	179,888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預付賬款	174,498	179,888
減：包括在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的租賃預付賬款即期部分	(5,460)	(5,659)
	169,038	174,229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獲中國有關機關正式授予若干權利以在五十年期間使用本集團的廠房及基建所座落的土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疆寶鑫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20	人民幣10,000元	銷售礦產品
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3,000元	勘探及黃金礦石採選；銷售礦產品
江西明鑫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5,000元	生產及銷售貴金屬產品
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3.3	16.7	人民幣9,800元	開採、選礦、冶煉黃金、生產黃金產品、銷售金錠產品、機器、設備及選冶黃金的零件配件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7,000元	礦物儲量地質勘探
赤峰市正基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15,131元	選煉冶金產品、銷售礦物產品
靈寶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	-	50,000港元	投資控股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赤峰靈金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4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靈寶一鑫礦業有限公司 (「靈寶一鑫」)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附註i)	-	人民幣3,67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吉爾吉斯 共和國	82 (附註ii)	-	33,300索姆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alladex K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alladex KR」)	有限責任公司	吉爾吉斯 共和國	70	-	1索姆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天水宏武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天水宏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4 (附註iii)	-	人民幣1,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蘭州靈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北京富盛達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80,000元	選煉銅產品
哈密嘉昶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2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靈寶黃金伊犁冶煉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5,000元	選礦、冶煉黃金、進一步選煉及 銷售黃金產品
哈巴河縣華源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60	人民幣5,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30,000元	選煉銅產品

附註：

- (i) 靈寶一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本集團收購。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相等於本集團於靈寶一鑫的投資成本的初步溢利。其後的溢利由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按55%：45%的比例分享。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金的普通股已就銀行貸款作出抵押(於附註29披露)。
- (iii) 天水宏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收購。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相等於本集團於天水宏武的投資成本的初步溢利。其後的溢利由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按74%：26%的比例分享。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有關Palladex KR及富金的資料，該兩家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Palladex KR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流動資產	2,689	77,487
非流動資產	123,778	121,042
流動負債	(56,346)	(126,377)
資產淨值	70,121	72,15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1,122	21,730
本年度虧損	(1,418)	(1,31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虧損	(426)	(394)
全面收益總額	(2,031)	(1,40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	(608)	(420)
經營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1,241)	(883)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391)	(983)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1,997	649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富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18%
流動資產	282,200	214,718
非流動資產	535,569	563,457
流動負債	(929,267)	(492,652)
非流動負債	(297,640)	(549,706)
負債淨額	(409,138)	(264,18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2,090)	(35,998)
收益	-	(10,268)
本年度虧損	(124,959)	(77,81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虧損	(22,492)	(14,007)
全面收益總額	(144,955)	(78,62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	(26,092)	(14,153)
經營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27,389)	(43,928)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流量	(177,523)	(128,939)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207,754	171,084

2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按成本		
— 河南金渠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10,504	10,504
— 北京普悅礦業(老撾)有限公司(「普悅礦業」)(附註(b))	9,210	9,210
	19,714	19,714

附註：

- (a) 指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企業的5%股權，該企業主要從事地質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黃金，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人造工業金剛石的業務。該股本證券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在沒有投放大量資源下無法對其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
- (b) 其指本集團保留於本公司前度附屬公司普悅礦業的2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地質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鉀鹽的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普悅礦業並無重大影響力。該股本證券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在沒有投放大量資源下無法於初始確認後對其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

21 投資按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金	80,000	80,000
減：減值虧損	(80,000)	(80,000)
	—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以收購中國甘肅省擁有採礦資產的若干公司。有關該項收購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減值虧損準備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將仍無法收回。

22 非流動預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礦井建築工程的預付賬款	11,674	20,883
收購採礦及探礦資產的預付賬款	—	820
稅項的預付賬款	166,662	—
	178,336	21,703
減：呆賬準備	(1,000)	(1,000)
	177,336	20,703

23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年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65)	(8,523)
中國所得稅準備(附註8(a))	18,351	23,973
已付中國所得稅	(24,968)	(16,615)
於年末	(7,782)	(1,165)
指：		
中國所得稅		
— 可收回	(9,296)	(6,798)
— 應課稅	1,514	5,633
於年末	(7,782)	(1,165)

23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	其他應計費用				稅項虧損	總額
	設備折舊	攤銷	金融資產	壞賬準備	存貨	及應付賬款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986	4,171	-	39,614	15,683	38,053	(159)	176,079	303,427
在損益表計入/(列支)	(2,440)	(2,374)	(2,086)	(1,105)	(12,498)	4,542	1,415	(923)	(15,46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6	1,797	(2,086)	38,509	3,185	42,595	1,256	175,156	287,95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546	1,797	(2,086)	38,509	3,185	42,595	1,256	175,156	287,958
在損益表計入/(列支)	(7,017)	(1,841)	-	23,148	1,188	(1,939)	(1,669)	(141,156)	(129,28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29	(44)	(2,086)	61,657	4,373	40,656	(413)	34,000	158,672

(ii) 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1,171	290,044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99)	(2,086)
	158,672	287,958

23 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67,7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9,228,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任何可動用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人民幣16,618,000元、人民幣25,007,000元、人民幣625,407,000元、人民幣32,768,000元及人民幣167,937,000元(倘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

24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1,917	1,212,610
在製品	74,501	69,932
製成品	219,448	274,664
備用零件及材料	80,756	83,995
	1,496,622	1,641,201

(b)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5,300,158	5,918,176
存貨撇減	7,904	3,721
	5,308,062	5,921,8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應收賬款	381,531	456,057
應收票據	324,500	199,905
減：呆賬準備	(52,171)	(14,011)
	653,860	641,95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14,834	272,399
減：呆賬準備	(1,934)	(1,941)
	112,900	270,458
採購按金(附註(d))	396,915	296,848
減：不交收準備	(100,406)	(30,707)
	296,509	266,141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35(g)(i))	1,652	—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附註(e))	—	—
	1,064,921	1,178,55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轉讓金融資產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46,24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297,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已償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得現金所得款而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就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而向供應商背書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賬款責任，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就該等應付票據的結算責任的風險承擔有限。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就已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527,000元及人民幣65,3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824,000元及人民幣126,989,000元)。

(a) 賬齡分析

貿易債務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95,181	456,4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07,906	149,53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1,055	31,691
超過一年	19,718	4,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860	641,951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90天至180天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5(a)。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542,294	605,944
逾期少於一年	96,607	36,007
逾期超過一年	14,959	—
	653,860	641,951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是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是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i))。

年內應收賬款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952	8,969
確認減值虧損	38,153	6,989
撇銷減值虧損	—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05	15,9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當中有人民幣54,1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952,000元)個別斷定出現減值。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d)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有關採購按金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採購按金中撇銷(見附註1(i)(i))。

年內採購按金不交收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707	39,316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69,699	(8,6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06	30,7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採購按金當中有人民幣100,4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707,000元)個別斷定出現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黃金的市價普遍下降，若干金精粉供應商遭受重大財務困難，停止向本集團供應金精粉。本集團對採購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認為人民幣100,4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707,000元)的採購按金已個別斷定出現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剩餘採購按金可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e)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30,800	30,800
減：減值虧損	(30,800)	(30,800)
	—	—

應收北京久益結餘與過往年度建議收購的補償款項有關。董事認為結餘人民幣30,800,000元將無法收回，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26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7,539	9,339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0,200,000元的代價出售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然而，若干資產轉讓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出售事宜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因此，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人民幣7,539,000元呈列為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27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發出信用證的擔保存款	28,146	57,003
短期借貸的擔保存款	6,400	69,800
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存款	42,110	20,000
遠期商品合約的擔保存款	4,000	9,732
期貨合約的擔保存款	31,511	17,562
其他	10,661	2,411
	122,828	176,508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17,524	372,312

2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3,771,699	2,108,82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19,159	1,113,82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39,637	266,482
	658,796	1,380,309
	4,430,495	3,489,1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70,138	481,741
— 無抵押	3,860,357	3,007,394
	4,430,495	3,489,1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45,4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1,893,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81,9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875,000元)的採礦權及在吉國成立的富金普通股作抵押(於附註19(ii)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24,68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靈寶市國有資產」)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貸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520,000元)由存貨(二零一四年：賬面值人民幣48,056,000元)作抵押。

30 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4億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該等票據乃無擔保，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償還。票據利率為浮動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每年2.95%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3億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該等票據乃無擔保，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償還。票據利率為浮動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每年2.85%計算。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0,000	30,000
應付賬款	430,474	497,2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5,195	390,418
應付採礦權款項	82,956	81,383
遞延收入(附註(a))	59,522	87,646
應付股息	1,260	1,2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41,008	35,429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5(g)(i))	-	5,077
	1,060,415	1,128,430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清拆成本	14,844	13,988
遞延收入(附註(a))	100,606	81,252
	115,450	95,240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及建築採礦相關資產與生產銅產品的機器設備。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適當期間確認政府補助金為收入，適當期間為相關建築資產的成本產生期間，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81,304	466,34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0,504	10,26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4,627	5,74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425	7,990
超過兩年	5,614	6,878
	430,474	497,217

3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貸款由靈寶市國有資產提供，並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華鑫銅箔時取得。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份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4,050	827,931	160,070	315,034	1,457,085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785	6,785
分配安全生產基金		-	-	28,485	(28,485)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28,485)	28,48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54,050	827,931	160,070	321,819	1,463,870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55,448)	(555,448)
分配安全生產基金		-	-	21,657	(21,657)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21,657)	21,65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54,050	827,931	160,070	(233,629)	908,422

33 股本及儲備(續)

(a) 權益部份的變動(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中國公司法第167及168條所管轄。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提取其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轉用作增加本公司的股本，惟於有關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礦石開採量及若干產品銷售額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由保留盈利轉撥人民幣21,6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485,000元)至特定儲備，以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並由儲備轉撥人民幣21,6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485,000元)至保留盈利，以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數額在其他儲備列支。

33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472,975,091	94,595	472,975,091	94,595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297,274,000	59,455	297,274,000	59,455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249,091	154,050	770,249,091	154,050

內資股及H股股東均有權領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所有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並同股同權。

(c) 儲備的可分派性

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保留溢利金額為按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較低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報告期末後，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d) 法定儲備－特殊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例，本集團須根據礦石開採量及若干產品的銷售額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保留盈利轉撥人民幣33,1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095,000元)至安全生產基金特殊儲備準備，以及就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動用安全生產基金從特殊儲備轉撥人民幣33,1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095,000元)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轉撥人民幣50,3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518,000元)至中國法定儲備。

33 股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

董事會的政策是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及保持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行業慣例一致，基於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項淨額界定為總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部分減未累計建議股息。

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股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33 股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的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	29	3,771,699	2,108,826
— 應付債券	30	700,000	—
— 其他貸款		1,486	1,78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1,060,415	1,128,43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2	23,800	23,800
		5,557,400	3,262,840
非流動負債：			
— 應付債券	30	—	700,000
— 銀行貸款	29	658,796	1,380,309
— 其他應付賬款	31	115,450	95,240
		774,246	2,175,549
總債項		6,331,646	5,438,38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117,524)	(372,312)
已抵押存款	27	(122,828)	(176,508)
經調整債項淨額		5,091,294	4,889,5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19,448	1,696,307
經調整債項淨額對資本的比率		418%	288%

於年內，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方針並無改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

34 承擔及或然項目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165,173	77,9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7,954	253,581
	453,127	331,571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51	2,839
一年後但五年內	9,051	8,749
五年後	1,925	1,885
	13,927	13,473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34 承擔及或然項目(續)

(c) 或然環保負債

截至現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目前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此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任何與其營運相關的環境補償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產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適用法律及採納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發現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未來該等費用未能釐定。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且有可能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繳付常規性的排污費用及環境復修費人民幣2,0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26,000元)及人民幣17,2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939,000元)。

根據吉國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於吉國的附屬公司目前有責任拆除礦場設施及設備並修復礦場。清拆成本人民幣14,8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98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d) 已發行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下列擔保：

- (i) 就向附屬公司華鑫銅箔授出人民幣149,2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0,000,000元)的貸款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
- (ii) 就向附屬公司富金授出56,700,000美元的貸款(折合人民幣368,187,000元)(二零一四年：折合人民幣243,230,000元)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及
- (iii) 就向附屬公司靈寶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授出23,750,000美元的貸款(折合人民幣154,223,000元)(二零一四年：折合人民幣145,326,000元)而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

董事認為因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根據所發出的擔保，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承擔的最大負債為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

除上述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金價、其他商品價格及外幣等風險皆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及投資按金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基本上，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金均在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大型金融機構中存放，而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優良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各自的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但影響程度較低。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中國的冶金公司，年內銷售予上海黃金交易所及該等冶金公司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入的大部分。

銷售黃金方面，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需要在交收時即時結算銷售黃金的交易金額。

銷售其他金屬產品方面，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全部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賬款，因其應收賬款總額中有9%(二零一四年：9%)及29%(二零一四年：23%)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除上海黃金交易所以外的五大客戶。

此外，本集團為取得金精粉(為冶煉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按金人民幣296,509,000元(已扣除準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6,141,000元)。該結餘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流動資產的7.76%(二零一四年：7.86%)。本集團相信該筆採購按金將於未來透過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時收回。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金精粉，本集團可能須就能否收回該筆採購按金而承擔重大信貸風險，因而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購按金人民幣100,4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707,000元)已個別確認減值(見附註25(d))。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收回採購按金的進度，並定期向供應商追討未付餘額。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見附註21)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30,800,000元(見附註25(e))的減值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撥準備。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收回該等投資的進度，並會定期向債務人追討未付餘額。管理層會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就建議收購事項開展盡職調查，以便減低有關信貸風險。

未計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的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具備完全追索權)(見附註25)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除附註34(d)所載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採購按金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5。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不能履行已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資金，以便在正常及緊迫的情況下亦可償還已到期的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密切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及使現金回報最優化。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責任，但並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的已貼現及背書票據(具備完全追索權)(見附註25)外，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而呈列：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1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於要求時 償還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的賬面值		於要求時 償還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97,131	440,706	246,023	-	4,583,860	4,430,495	2,321,938	1,153,359	272,557	-	3,747,854	3,489,135	
其他貸款	1,486	-	-	-	1,486	1,486	1,784	-	-	-	1,784	1,78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800	-	-	-	23,800	23,800	23,800	-	-	-	23,800	23,800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	980,926	-	-	-	980,926	980,926	1,047,127	-	-	-	1,047,127	1,047,127	
應付債券	711,370	-	-	-	711,370	700,000	41,350	714,203	-	-	755,553	700,000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一清拆成本	-	-	-	14,844	14,844	14,844	-	-	-	13,988	13,988	13,988	
	5,614,713	440,706	246,023	14,844	6,316,286	6,151,551	3,435,999	1,867,562	272,557	13,988	5,590,106	5,275,834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的利率狀況。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狀況(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2.00-6.15	2,749,818	3.00-6.60	1,810,284
浮動利率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1.81-5.25	1,680,677	1.45-6.30	1,678,851
其他貸款	1.80	1,486	3.05	1,784
應付債券	4.85-5.45	700,000	5.85-5.95	70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按金	0.00-4.10 0.05-3.90	(1,115,489) (122,828)	0.00-1.27 0.35-3.30	(370,191) (176,508)
		1,143,846		1,833,936
淨借貸總額		3,893,664		3,644,220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佔 淨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71%		50%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任何固定利率借貸。因此，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將不影響損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浮動利率每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年內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及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678,000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純利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人民幣14,891,000元)。此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而該變動應用於該日期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釐定。該等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造成的影響，會作為一項由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二零一四年的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商品價格風險

金價風險來自因金價波動而導致目前或未來盈利受到負面影響的風險。

本集團已就銷售黃金訂立遠期及期貨合約。惟總經理辦公室(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構成且由本公司董事會組建)批准，所有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方可採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黃金的持有狀況與遠期及期貨合約的暴露狀況分別須不超過本集團年黃金規劃生產量的特定比例。此外，總經理辦公室密切監察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的價格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遠期及期貨商品合約已被撤銷。

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合理波動10%將不會對本集團年內純利及保留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導致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此外，由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i) 面對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因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有關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呈列，海外業務項目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面對的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5	34,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31	20,4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866)	(189,216)
銀行貸款	(324,680)	(21,587)
整體淨風險	(247,040)	(155,820)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倘在當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 (3)	(5,456) 5,456	3 (3)	(3,342) 3,342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合併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應用於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且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該項分析並未計及將海外業務項目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業務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直接冶煉物料總額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92.3%(二零一四年：90.7%)，而於二零一五年，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23.9%(二零一四年：27.8%)。儘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但也不能確保其供應商於未來有需要時繼續以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物料，而本集團亦未能取得物料供應的其他來源，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g)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層等級架構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的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法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級別1估值：只使用級別1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公開價值)計量公允價值
- 級別2估值：使用級別2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級別1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級別3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本集團設有一支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配合報告日期)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g)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人民幣千元	級別1 人民幣千元	級別2 人民幣千元	級別3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商品合約	1,652	1,652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人民幣千元	級別1 人民幣千元	級別2 人民幣千元	級別3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35	—	135	—
—遠期商品合約	4,092	—	4,092	—
—期貨商品合約	850	850	—	—

級別2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法及輸入值

包含於金融負債的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商品合約的公允價值通過折現合約行使價與市場遠期價之間的差額釐定。該折現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國債收益率曲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讓，或轉為或轉自級別3。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讓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各級別之間的轉讓。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相差不大。

3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呈列下列四個報告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 採礦－中國 － 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採礦－吉國 － 於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 銅加工 － 於中國開展的銅加工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述基準監督各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由總部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的投資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佔的應付債項及應計費用、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惟總部管理的銀行借貸則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貨品外，本集團不會計量分部間互相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專有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中國		採礦-吉國		冶煉		銅加工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42,325	3,878	-	-	4,732,610	5,550,205	990,863	952,546	5,765,798	6,506,629
分部之間收入	633,985	784,835	-	10,268	472,602	161,441	1,244	1,331	1,107,831	957,875
銷售稅	(153)	(407)	-	-	(5,547)	(8,668)	(3,504)	(1,203)	(9,204)	(10,278)
呈報分部收入	676,157	788,306	-	10,268	5,199,665	5,702,978	988,603	952,674	6,864,425	7,454,226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7,101	128,473	(41,387)	(58,956)	19,548	152,791	57,087	77,391	82,349	299,699
呈報分部資產	1,841,560	2,036,427	898,468	862,908	2,119,063	2,346,445	1,606,661	1,610,588	6,465,752	6,856,368
呈報分部負債	802,190	854,069	1,237,485	1,052,354	1,867,690	1,947,228	1,264,076	1,306,632	5,171,441	5,160,283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22,495)	(19,448)	(21,413)	(20,513)	(79,992)	(79,827)	(16,856)	(25,884)	(140,756)	(145,67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67,356)	(87,449)	(44,548)	(36,071)	(38,965)	(41,259)	(60,429)	(48,507)	(211,298)	(213,286)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6)	-	-	-	-	(38,153)	(6,983)	(38,153)	(6,989)
—採購按金	-	-	-	-	(69,699)	8,609	-	-	(69,699)	8,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75)	-	(49,719)	-	-	-	-	-	(126,294)	-
—在建工程	(28,598)	-	-	-	-	-	-	-	(28,598)	-
—無形資產	-	(6,044)	(18,202)	-	-	-	-	-	(18,202)	(6,044)

36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6,864,425	7,454,226
分部之間收入抵銷	(1,107,831)	(957,875)
綜合收入	5,756,594	6,496,351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	82,349	299,699
分部之間的溢利抵銷	(2,597)	(8,429)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79,752	291,2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0,877)	49,875
融資成本	(245,358)	(241,73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48,434)	(42,709)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354,917)	56,700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6,465,752	6,856,368
分部之間的應收賬款抵銷	(364,574)	(386,528)
未變現溢利抵銷	(13,358)	(13,326)
	6,087,820	6,456,51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9,714	19,714
總部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171	111,68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489,434	551,714
綜合資產總值	7,508,139	7,139,623

36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5,171,441	5,160,283
分部之間的應付賬款抵銷	(364,574)	(386,528)
	4,806,867	4,773,75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528,792	672,353
綜合負債總額	6,335,659	5,446,108

37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為一家國有實體，現於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機構、聯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國有實體」)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業務。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及採購商品及輔助材料；
- 提供及接受公共服務及其他服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存款及獲取融資。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續)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該等交易之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所進行的交易之條款相似。本集團已制定其採購及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為國有實體無關。

經考慮關連人士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以及了解關連人士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後，董事認為須披露以下關連人士交易的數據資料：

與國家控制銀行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放於中國數家國家控制銀行。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該等銀行取得短期及長期貸款。該等銀行存款及貸款的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規管。本集團就該等中國的國家控制銀行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產生的利息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387	6,400
利息支出	198,313	196,512

在下列會計項目內列示的於中國的國家控制銀行存放的現金及獲取的貸款金額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中國國家控制銀行的已抵押存款	91,300	158,929
存放於中國國家控制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310	365,764
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3,726,111	2,028,826
不包括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的長期貸款	658,796	1,380,309
從中國國家控制銀行獲取的貸款總額	4,384,907	3,409,135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如附註9所披露)，詳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44	3,333
退休後福利	186	162
	3,130	3,495

全部的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

38 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附註14、15、17及35(g)所載有關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和商譽減值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及儲量估算

誠如附註1(g)及1(h)所闡述，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進行折舊及攤銷。

鑑於編製黃金儲量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黃金儲量的技術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近似的數字。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技術估計的國家標準，規定公司須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方可將估計黃金儲量確定為「探明及可能」儲量。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會定期並經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及技術數據後予以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年年變更，因此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該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並將對折舊率的調整採用未來適用法。

儘管儲量估計技術本身存在不準確性，但該等估計仍被用於釐定折舊費用及減值損失。折舊率乃根據黃金的估計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及礦井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分子)而釐定。礦井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按所產出的黃金單位予以攤銷。

38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減值

當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預付賬款、無形資產、商譽、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投資及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可能難以獲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如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考慮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須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為債務人的清償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可獲得的資料來進行此項估計，惟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撇銷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於估計可變現淨值，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為未來售價。現時的售價可能並不能完全反映未來售價。任何售價的上升或下降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38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折舊

除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均於考慮估計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查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經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後釐定。倘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異，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可予調整。

(v)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結轉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很大程度上的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422	706,139
在建工程	126,764	118,173
無形資產	42,627	36,743
租賃預付賬款	81,770	84,7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946,236	1,090,109
其他金融資產	19,714	19,714
非流動預付賬款	171,330	15,480
遞延稅項資產	221,515	259,261
	2,316,378	2,330,335
流動資產		
存貨	1,077,092	1,253,9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495,937	636,613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061,369	1,118,627
已抵押存款	80,001	84,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898	214,684
	3,608,297	3,308,41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37,338	1,740,347
應付債券	700,000	—
其他貸款	1,486	1,7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59,864	680,702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61,457	138,218
	4,560,145	2,561,05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51,848)	747,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4,530	3,077,6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	700,000
銀行貸款		376,000	840,000
其他應付賬款		77,609	71,739
遞延稅項負債		2,499	2,086
		456,108	1,613,825
資產淨值		908,422	1,463,870
股本及儲備	33(a)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754,372	1,309,820
合計權益		908,422	1,463,870

40 比較數據

為便於比較，比較數據中的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4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靈寶市國有資產(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參閱的財務報表。

靈寶市國有資產持有本公司296,840,620股內資股，約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54%。靈寶市國有資產作為賣方，深圳達仁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天鑫洋金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223,300,000股內資股，約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99%。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股權轉讓須待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批准。

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用有關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生效日期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 期間，除非另有所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或合營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何等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689,409	3,754,915	3,691,018	3,492,892	3,337,27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40,184)	116,235	117,442	412,030	769,0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9,225	3,871,150	3,808,460	3,904,922	4,106,291
非流動負債	776,745	2,177,635	2,132,257	1,470,272	1,759,925
資產淨值	1,172,480	1,693,515	1,676,203	2,434,650	2,346,366
股本	154,050	154,050	154,050	154,050	154,050
儲備	1,065,398	1,542,257	1,509,444	2,233,906	2,145,2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19,448	1,696,307	1,663,494	2,387,956	2,299,330
非控股權益	(46,968)	(2,792)	12,709	46,694	47,036
權益總額	1,172,480	1,693,515	1,676,203	2,434,650	2,346,366
經營業績					
收入	5,756,594	6,496,351	7,942,084	6,393,306	5,720,835
經營(虧損)/溢利	(109,559)	298,436	(607,744)	465,978	593,236
融資成本	(245,358)	(241,736)	(239,017)	(241,281)	(156,3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4,917)	56,700	(846,761)	224,697	436,907
所得稅	(147,637)	(39,442)	138,478	(59,807)	(128,1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2,554)	17,258	(708,283)	164,890	308,7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62,162)	33,687	(673,365)	165,335	310,562
非控股權益	(40,392)	(16,429)	(34,918)	(445)	(1,776)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2,554)	17,258	(708,283)	164,890	308,786